

机构代码：3371143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2〕152021002357号

当事人：上海欧利生东邦涂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1534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57号

法定代表人：长尾宪忠

根据有关线索，当事人上海欧利生东邦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规格为 ORIGIPLATE Z 789U SR、产品批号为 S01360-2106 的聚氨酯树脂涂料被我局抽样，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该聚氨酯树脂涂料的“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项目不符合《GB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2021年6月3日，当事人在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57号的生产场所内生产涉案批号的聚氨酯树脂涂料50桶（16kg/桶）共计800kg。自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除抽样送检2桶32kg（无偿提供，实际检验用8kg）外，其余768kg以91.98元/kg的销售单价全部售出，无召回，货值金额共计

73585.59 元（含税），获违法所得共计 44072.28 元（不含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鉴于涉案涂料的不合格项目仅为 1 项，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虽然销售并使用完毕无法召回，但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整改、查找原因。故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生产，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生产的涂料 32kg（含检验用 8kg）；
- 2、罚款 110378.39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44072.28 元。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壹拾壹万零叁佰柒拾捌元叁角玖分（大写）、违法所得肆万肆仟零柒拾贰元贰角捌分（大写）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没收违法生产的涂料 32kg（含检验用 8kg）的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